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悉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一、本人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特此回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签名： 周建华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建华

2024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签名: 周菡清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菡清

2024年7月30日